

云南省教育厅文件

云教发〔2019〕110号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曲靖市第二中学等 14所学校（幼儿园）办学水平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普通高完中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步伐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，在州市教育局复评和省级专家初勘的基础上，2019年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分别对曲靖市第二中学、昆明市第十七幼儿园等14所学校（幼儿园）的办学（园）水平进行了综合评价，于12月13-22日对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，均无异议。

经研究，认定曲靖市第二中学为省一级一等高完中、西山区第一中学为省一级三等高完中；认定昆明市第十七幼儿园、呈贡

区第一幼儿园、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第一幼儿园、陆良县机关幼儿园（北门园区）、昭阳区爱心幼儿园、古城区黄山幼儿园、凤庆县第一幼儿园、镇康县中心幼儿园、牟定县幼儿园、大姚县幼儿园、大理明珠幼儿园、宾川县幼儿园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。

希望被认定的学校（幼儿园）再接再厉，进一步提升办学理念，完善办学条件，加强教师专业化建设，强化学校现代管理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一级高完中和一级一等幼儿园的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积极帮扶薄弱学校（幼儿园），为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改革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